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138号

---

## 关于刘士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刘士新同志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任职时间从2018年12月10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17日

